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2號

抗 告 人 連億發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政

抗 告 人 陳曾勤瑛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3年度司票字第2587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已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清償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之債務，相對人不得執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屆期
02 經向抗告人提示後，尚餘307萬2,000元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
03 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
04 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5頁）。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
05 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
06 規定，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
07 係屬有效之本票，並已屆到期日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
08 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上開所
09 陳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
10 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
11 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
12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18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9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
20 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
21 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
22 法第466條之1 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24 書記官 陳芝箴

25

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			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
1	連億發工程有限公司 陳文政 陳曾勤瑛	113年5月15日	367萬2,000元	113年6月22日